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P R C L A W Y E R 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10) 58785588 Fax: (8610) 58785566 www.kingandwood.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零一零年四月



致：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分别于2009年9月7日、2009年12月28日、2010年1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及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注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目前深圳市尚未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制订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

的具体办法，按照深圳市现行有效的《深圳市社会保险暂行规定》（深府[1992]128号）、《深圳市社会保险暂行规定职工养老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实施细则》（深府[1992]179号），深圳市住房公积金制度仅适用于深圳市常住户口的企业固定职工和合同制职工。由于深圳市尚未按照全国住房公积金规定建立完善的住房公积金制度，因此，深圳市用人单位在实践中普遍存在以住房补贴替代住房公积金或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年前发行人以直接向员工（包括深圳市常住户口员工和非常住户口员工）发放住房补贴或为员工提供住房的形式代替住房公积金，未为深圳市常住户口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该等做法并不符合深圳市关于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地方性规定。2010年1月至3月，发行人为深圳市常住户口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符合深圳市关于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地方性规定。

2009年12月22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华大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应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国民技术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国民技术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愿在无需国民技术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住房公积金相关补缴金额或罚款金额”。

2010年3月31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深圳市用人单位参加住房公积金情况证明》，确认：“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7月开始在我局进行参保登记，2010年度（1月至3月）平均缴纳公积金人数166人。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况。”

二、结论意见

综上，发行人2010年前已向员工发放住房补贴或提供住房，住房补贴金额并不低于其依法应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数额，且发行人2010年起已经为深圳市常住户口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并得到了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的确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作出了承诺，故发行人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王玲

王玲

经办律师:

王立新 律师

肖兰

肖兰 律师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